附件4

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

不再保留名称申请报告

（模板）

福建省总工会：

现有下列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，因工作原因，经工作室所在单位同意，申请不再保留“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”名称。

一、工作室名称：

工作室所在单位：

领衔人：

不再保留名称的原因：

二、工作室名称：

……

……

三、工作室名称：

……

……

（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或产业、系统工会盖章）

2025年X月X日

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